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52號

原告 林秀真
被告 翁仕彥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10號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下午4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基隆市仁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至仁一路與愛九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往愛九路時，疏未注意應先換入內側或左轉車道並依標線行

01 駛，且不得行駛直行車道，即貿然由右側車道往左轉，適原
02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內
03 側車道並直行通過上開路口，被告機車車尾因而與系爭機車
04 車頭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
05 側上臂挫傷之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致受有醫療費用1,
06 500元、交通費用1,050元及精神慰撫金1萬元之損害。為此
07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550元。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被告機車，因未依標線之規
12 定行駛，即貿然由右側車道往左轉，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
13 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致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
14 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113年1月
15 1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9頁，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
16 為證；被告亦因前揭過失傷害之行為，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
17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1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18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事實，業經本
19 院核閱前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
20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
21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可採。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請求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1,500元部分：

2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7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傷
28 害，訴請賠償義務人賠償損害，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
29 證明文件，倘出具該證明文件而需支付費用時，是項證明書
30 費之支出即難謂與傷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非不得請求一
31 併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參照）。

01 2.經查，被告不慎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2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0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就醫
04 治療而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1,500元等情，業
05 據其提出基隆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31
06 頁），核與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時間相符，應屬原告因
07 系爭傷害接受醫療及證明損害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05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支出交通費合計1,050元等語，並提
10 出其住所至基隆醫院之計程車資試算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4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認其主張需搭乘計程
12 車就醫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尚屬合理；復衡以系爭診斷證
13 明書及前揭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就醫情形，原告就醫之趟次
14 應分別為112年10月5日、112年10月6日、113年1月11日，共
15 6趟次，應認原告就醫交通費用於1,200元（計算式：6趟次×
16 單趟車資200元=1,200元）之範圍內為合理，故原告請求交
17 通費用1,050元，為有理由。

18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

- 1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
23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
25 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
26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
27 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 28 2.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醫療過程、身心所受損害程度，併
29 參以兩造身分、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詳見卷內
30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資料），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
31 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萬元為適當。

01 (四)、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2 原告1萬2,5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林煜庭